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5081810002208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H009487)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E35(主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8109-202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产品》

(CNCA-C18-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13日

版本号: 1.0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及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查询。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www.cccf.net.cn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6号百荣嘉园大厦A座二层
邮编: 100077

电话: +86 10 878981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0



检 验 报 告

No. (2025)GJCXF-XT01143

认 证 委 托 人：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产 品 型 号 名 称：MFT/ABCE3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检 验 类 别：型式试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 验 报 告

No. (2025)GJCXF-XT01143

共 11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型号	MFT/ABCE35
认证委托人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生产企业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0具，组件一套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受理日期	2025年2月5日
检验依据	GB 8109-2023《推车式灭火器》；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CCCF-CCC-III(C/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器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p>经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8109-2023标准、CNCA-C18-02：2024和CCCF-CCC-III(C/0)规定的要求，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p>		
备 注	——		

批准：覃况

覃况

审核：海乐檬

海乐檬

编制：潘迅

潘迅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 验 报 告

No. (2025)GJCXF-XT01143

共 11 页 第 2 页

认证委托人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联系电话	15370611203	传真	——

产品照片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 验 报 告

No. (2025)GJCXF-XT01143

共 11 页 第 3 页

一、产品铭牌内容

1. 灭火器的名称、型号规格：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T/ABCE35
2. 灭火剂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组分及含量：	干粉灭火剂 ABC-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75%) + $(\text{NH}_4)_2\text{SO}_4$ (15%)
3. 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	10A 233B C E
4. 灭火器标准号：	GB 8109-2023
5. 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	-20℃~60℃
6. 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含量及20℃时的压力：	氮气、≥99%、1.2MPa (20℃)
7. 灭火器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 灭火器生产企业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
9. 标志：	获证后加施
10. 警告用语（适用时）：	有
11. 总质量：	(56±3) kg
12. 灭火器的操作说明、检查、使用、再充装和维修说明：	有
13. 灭火器的水压试验压力、生产年份、瓶体的生产商名称或代号：	有

二、产品特性描述

20℃有效喷射时间及工作压力：	有效喷射时间：(53±7.9) s、工作压力：1.2MPa
-----------------	-------------------------------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1. 瓶体	
型号规格：	HJL II-314-42.2-2.0T
材质和牌号：	碳钢、HP295
公称容积：	42.2L
生产企业（代号）：	浙江超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305）
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有
2. 阀门	
型号规格：	FZT80-M52×1.5-8g
生产企业：	慈溪市家捷消防阀门有限公司（JJ）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 验 报 告

No. (2025)GJCXF-XT01143

共 11 页 第 4 页

3. 喷射控制阀

型号规格: SAGF-LK

4. 灭火剂

名称: 干粉灭火剂

型号规格: ABC-NH₄H₂PO₄ (75%) + (NH₄)₂SO₄ (15%)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 喷射软管

工作压力值: 1.6MPa

生产企业: 江山市江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江山市江博消防)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充装要求（5.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的充装量：20kg、30kg、35kg、50kg、70kg、100kg 和 150kg；		35kg	合格
		充装误差（%）	-2~2	-1	
2	20℃时喷射性能（5.3.1）	有效喷射时间（s）	≥30	53	合格
		喷射距离（m）	≥6.0	6.4	
3	使用温度范围内的喷射性能（5.3.2）	推车式灭火器在标志的使用温度范围内应能正常操作。		能正常操作。	合格
		奇数编号的灭火器喷射滞后时间（s）	≤5	0.2	
		奇数编号的灭火器喷射剩余率（%）	≤10	2	
		偶数编号的灭火器喷射滞后时间（s）	≤5	0.2	
		偶数编号的灭火器喷射剩余率（%）	≤10	3	
4	间歇喷射性能（5.3.3）	(20±5)℃	从打开喷射控制阀至灭火剂喷出的时间不应大于 1s，并且在关闭喷射控制阀后的 1s 内应停止灭火剂的喷出。	打开喷射控制阀至灭火剂喷出的时间最大值 0.2s，关闭喷射控制阀后停止灭火剂喷出的时间最大值 0.2s。	合格
			在完全喷射后，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 10%。	3%	
		(60±2)℃	从打开喷射控制阀至灭火剂喷出的时间不应大于 1s，并且在关闭喷射控制阀后的 1s 内应停止灭火剂的喷出。	打开喷射控制阀至灭火剂喷出的时间最大值 0.2s，关闭喷射控制阀后停止灭火剂喷出的时间最大值 0.2s。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4	间歇喷射性能 (5.3.3)	(60±2)℃	在完全喷射后，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 10%。	2%	合格
5	密封性能 (5.4)	年泄漏量不应大于其工作压力的 5%。		0.4%	合格
6	行驶性能 (5.5)	推车式灭火器以竖直位置存放时，该车架应能靠自身的支撑稳固地竖立在地面上，当从竖直的位置倾斜 10°时，应能靠自重返回其原位置。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从竖直存放位置倾斜到推（或拉）行位置时，施加在手把上的力不应大于 400N。		50N	
		推车式灭火器以斜躺位置存放时，从斜躺的存放位置抬起到推（或拉）行位置，施加在手把上的力不应大于 400N。		186N	
		手把处于离地面垂直高度 (80±5) cm 的位置时，用来支撑手柄的力不应大于 150N。		140N	
		最低位置(除轮子外)与地面间的间距(mm)	≥100	100	
		推车式灭火器进行行驶性能试验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能按其工作的位置正常地喷射，在完全喷射后，喷射剩余率不大于 10%； b) 如车轮、轴和推车的配件出现损坏，其损坏程度不影响一个人正常移动推车式灭火器； c) 无焊缝开裂； d) 虹吸管不移位。		符合标准要求，其中喷射剩余率 2%。	
7	抗外部腐蚀性能 (5.6.1)	推车式灭火器应能经受外部腐蚀试验。试验后，试样表面涂层不应有肉眼可见的龟裂、脱落等缺陷，操作部件应能正常工作。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腐蚀后保险解脱力(N)	≥20，且≤100	符合标准要求。	
		腐蚀后开启机构开启力(N)	≤300	符合标准要求。	
		腐蚀后喷射控制阀开启能量(J)	≤5.0	符合标准要求。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7	抗外部腐蚀性能 (5.6.1)	喷射软管 (20±5)℃ 爆破压力 (MPa)	≥4.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推车式灭火器上装有内部压力指示器时，该指示器应密封，其表面应无可见的水汽等现象，进行压力指示器示值误差试验，应符合 GB 4351 中压力指示器示值误差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8	灭 A 类火的性能 (5.7.1)	不应小于 10A，不应大于 20A。（20℃）		灭火级别 10A。连续两次灭火成功。	合格
9	灭 B 类火的性能 (5.7.2)	不应小于 233B，不应大于 297B。（20℃）		灭火级别 233B。连续两次灭火成功。	合格
		推车式灭火器在最低使用温度时灭 B 类火的性能，应能灭比所标识级别小 2 个级别的 B 类火。		灭火级别 144B。连续两次灭火成功。	
		兼有抗溶性（AR）的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应通过灭极性溶剂火试验。		不适用	
10	灭 D 类火的性能 (5.7.4)	应符合 GB 8109-2023 的第 5.7.4 条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瓶体 (6.1)	通用要求	灭火器瓶体制造单位应持有国家认可的制造资质。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低压瓶体	推车式灭火器的钢质焊接瓶体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5100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12	阀门和瓶口 (6.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瓶口的内径不应小于 50mm，其他类型推车式灭火器瓶口的内径不应小于 19mm。		50mm	合格
		推车式灭火器的外螺纹颈座应有足够的高度，当在垫片移去时，阀门不应碰到推车式灭火器的封头。		不适用	
		阀门与推车式灭火器瓶体的连接应可靠，经水压试验，不应有渗漏、脱落及明显的变形等缺陷。		无渗漏、脱落及明显的变形等缺陷。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阀门和瓶口（6.2）	没有提供超压保护装置的阀门，应经受瓶体要求的爆破试验压力 1min 而无破裂。		经受 6.0MPa 试验压力 1min 而无破裂。	合格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的阀门应符合 GB/T 15382 的要求。		不适用	
		最大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 的推车式灭火器阀门的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13	操作机构（6.3）	推车式灭火器应由刺穿、压把和/或其他破坏密封的装置开启，以释放内部灭火剂。推车式灭火器喷射的开启机构的动作应一次完成，不应重复，不应颠倒推车式灭火器进行喷射。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开启机构开启力（N） （60℃）	≤300	90	
		喷射控制阀开启能量 （J）（60℃）	≤5.0	2.4	
14	保险装置（6.4）	推车式灭火器操作机构应设有一个保险装置，以防止误操作。该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不应与操作机构的开启动作相同。该保险装置应能识别或指示推车式灭火器是否被开启过。灭火器启用封记，应能保持保险装置在正常的位置，并能显示灭火器的启用状态。封记不应应用含铅材料制作。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解脱力（N）	≥20，且≤100	85	
15	超压保护装置（6.5）	工作压力超过 2.5MPa 的高压推车式灭火器应设有超压保护装置，其尺寸和安装应适当，该装置的动作压力不应大于水压试验压力（P _t ），也不应小于最大工作压力（P _{ms} ）。对于低压的推车式灭火器没有强制性配置超压保护装置的要求，但是，如果使用了该装置，也应符合此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6	压力指示器（6.6）	推车贮压式灭火器应设有能指示其内部压力的指示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除外），压力指示器的性能要求应符合 GB 4351 中压力指示器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压力指示器应能从阀门上正常拆卸。		能从阀门上正常拆卸。	
17	喷射软管和喷射控制阀（6.7.1、6.7.2、6.7.3、6.7.4、6.7.5）	推车式灭火器应配有喷射软管，其长度不应小于 4.0m。推车式灭火器在喷射软管的末端应配有可间歇喷射的喷射控制阀（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除外），以便间歇操作和随时中断灭火剂的喷射。喷射控制阀应采用金属材料。		符合标准要求，其中长度：4.2m。	合格
		喷射软管应符合 GB 15090 的要求。喷射软管应采用夹丝缠绕橡胶管，其上应标识生产商的名称或代号。		符合标准要求。	
		喷射软管和喷射控制阀（或喷筒）的连接应可靠，在使用温度范围内应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该连接结构的装配不应损伤喷射软管。		符合标准要求。	
		喷射软管（20±5）℃ 爆破压力（MPa）	≥4.2	6.2	
		喷射软管（60±5）℃ 爆破压力（MPa）	≥2.8	3.4	
		喷射控制阀进行间歇喷射后的泄漏试验，其压力或质量的第 2 次测量值不应小于第 1 次测量值的 75%。		89%	
		喷射控制阀应经受跌落试验，试验后不应有脆裂和折断等缺陷，并且开启力不应大于 300N 或开启能量不应大于 5J。		试验后无脆裂和折断等缺陷，开启能量为 2.2J。	
18	车架和固定装置（6.9）	推车式灭火器的车架组件应具有固定和运载推车式灭火器所有部件和零件的功能，且当推车式灭火器在竖立的位置向任何方向翻倒时，该推车式灭火器瓶体或气瓶、喷射软管的固定单元和所有的其他部件应能得到保护。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8	车架和固定装置 (6.9)	喷射软管组件和喷射控制阀应被安全地固定在贮藏盒或夹紧装置中。在危急的场合，喷射软管应能被快速简便地展开，并无绞缠。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9	橡胶密封圈 (6.10)	橡胶密封圈经老化和耐热试验后，不应有破裂或变形现象。		无破裂或变形现象。	合格
		橡胶密封圈经低温试验后，不应有破裂或变形现象。		无破裂或变形现象。	
20	塑料件 (6.11)	总体要求	应具有塑料件生产商提供的原材料质保书。	有原材料质保书。	合格
		耐热性能	经耐热试验后，应无开裂、变形等损坏现象。	无开裂、变形等损坏现象。	
		抗紫外线光老化性能	外部塑料件经紫外线光老化试验后，不应出现裂痕。	符合标准要求。	
		耐灭火剂性能	经灭火剂浸泡处理后，虹吸管环形试样的材料变形力的衰减率不应大于 40%。	符合标准要求。	
21	灭火剂 (6.12)	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GB 4066，超细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 578，D 类干粉灭火剂应符合 XF 979。		符合 GB 4066-2017 标准要求，第一组分含量：74.3%(公布值：75%)。	合格
22	驱动气体 (6.13)	驱动气体应选择空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或它们的混合物，并符合最大露点为-55℃的要求。推车贮压式水基型灭火器的驱动气体不受露点要求的限制。		驱动气体为氮气，露点为-57℃。	合格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o. (2025)GJCXF-XT01143

产品型号：MFT/ABCE35

共 11 页 第 11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3	颜色和标志（5.1、5.7.3、9）	应符合 GB 8109-2023 的第 5.1、5.7.3、9 条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其中使用温度范围： -20℃～60℃ 使用代码符号的尺寸： 32mm×32mm 操作说明覆盖范围：32° 所占的最小面积：158cm ² 说明标题字体高度：12mm 画面内字体高度：5mm	合格
24	说明书（10）	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8109-2023 的第 10.1 条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维修说明书应符合 GB 8109-2023 的第 10.2 条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1.阀门型式检验报告编号：Zb2401040805，检验机构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2.瓶体型式试验报告编号：20240409，检验机构名称：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压力指示器型式检验报告编号：Zb2401052302，检验机构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4.灭火剂型式试验报告编号：(2022)GJCXF-XT2215，检验机构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以下空白

本 页 空 白



简 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产品认证、质量鉴定、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等技術服务的省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也是实验室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同时还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本院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84470252、84470324；传真：025-84470312；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传真：025-84470263；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36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500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68号吴中科技园B楼；邮编：215104



江苏质检
JIANGSU QUALITY TESTING